**关于《蚌埠市蚌山区2024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安徽省医保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4〕4号)中明确：“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药技术进步、医疗费用增长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2024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07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400元”。按照国家文件要求，我省、我市结合省情、市、区情实际，确定2024年全省、全市、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按照国家明确的最低个人缴费标准400元确定。我区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执行，从而进一步提高参保覆盖面，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指导各地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资工作，蚌埠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蚌埠市2024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蚌医保发〔2024〕2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安徽省医保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实际制定的。

二、起草依据

《安徽省医保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4〕4号)中明确要求“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400元”。按照安徽省医保局、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稳步提高个人缴费筹资标准要求，我市2024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提高20元，居民医保一档400元/人·年，执行国家最低标准。同时，财政补助也同步提高30元，达到670元/人·年。从费用比例来看，财政补助占了近三分之二，减轻了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新医药新技术的广泛运用，以及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疾病谱变化等，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医疗费用持续增长、居民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的大背景下，合理提高筹资标准，可有效支撑基本医保制度长期稳定运行，更好减轻参保患者的看病就医负担。